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6,939,371.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 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12	8600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84,385,744.57 份	3,502,553,626.56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灵活精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p> <p>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p>

	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电子邮箱	zhuyil@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95
传真	021-32068585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820,932.01	60,206,375.62
本期利润	72,553,735.94	67,854,192.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9	0.01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6%	1.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9%	1.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4,308,944.52	85,328,514.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1	0.0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8,694,689.09	3,587,882,141.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1	1.02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9%	2.44%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1%	-0.03%	0.03%	0.23%	-0.02%
过去三个月	1.32%	0.05%	0.45%	0.03%	0.87%	0.02%
过去六个月	2.09%	0.06%	0.66%	0.04%	1.4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9%	0.06%	0.55%	0.04%	2.24%	0.02%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2%	-0.03%	0.03%	0.22%	-0.01%
过去三个月	1.25%	0.05%	0.45%	0.03%	0.80%	0.02%
过去六个月	1.93%	0.06%	0.66%	0.04%	1.2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4%	0.05%	0.53%	0.04%	1.9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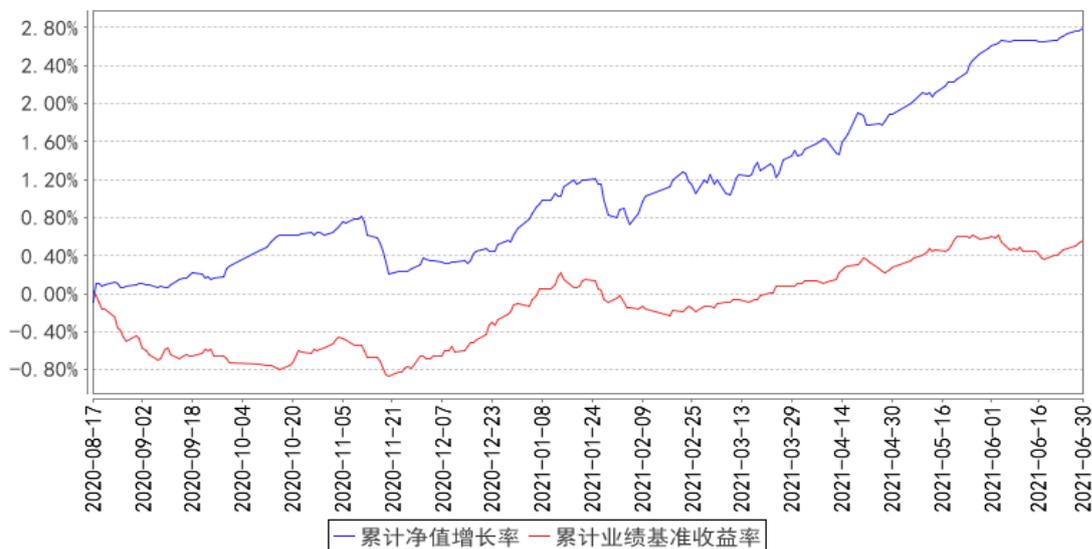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20 年 08 月 17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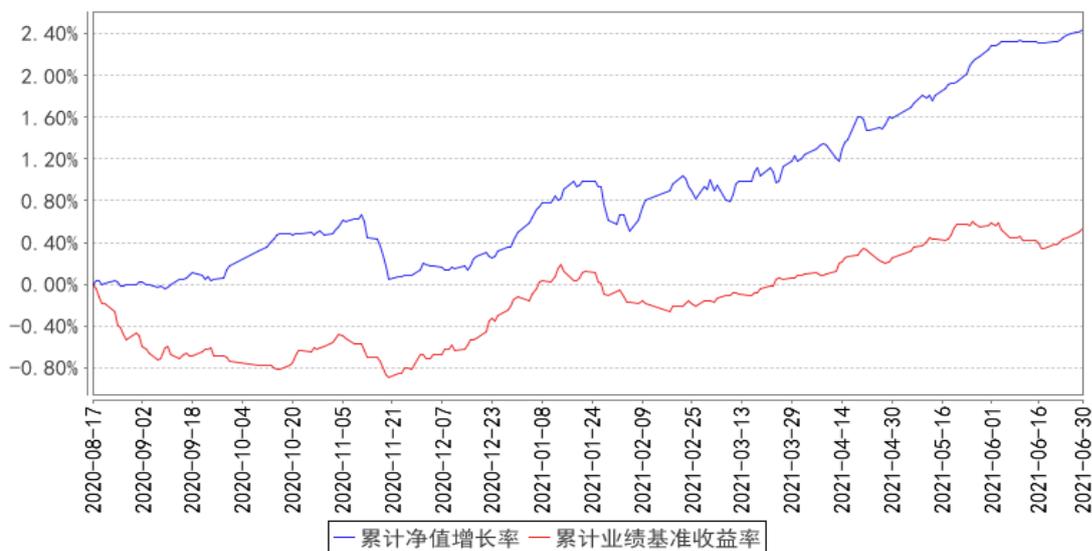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0 年 08 月 18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9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3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丁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2020 年 08 月 17 日	-	12	张丁先生, 硕士学历, 先后担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许燕	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2020 年 08 月 28 日	-	10	许燕女士, 硕士学历, 先后在农业银行、新世纪资信评估、鹏远资信评估、圆信永丰基金任职, 2020 年加入光证资管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 任投资经理。
樊亚筠	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7	樊亚筠女士, 硕士学历, 曾在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8 年加入光证资管, 现担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 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 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 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 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了 1-2 月的债市调整之后，3-4 月资金面重回宽松，股市降温带动风险偏好回落，PMI 连续三个月回落，经济动能走弱，利率开启震荡下行通道，在 6 月经历了一次调整。6 月中上旬股市走强带动风险偏好上移，地方债供给压力逐步抬升，利率重新上行；下旬存款利率自律机制改革，同时维稳诉求下央行加大月末逆回购投放量，利率回落且以短端为主，期限利差压缩。7 月 7 日晚国常会时隔一年再提降准，超市场预期，债市做多热情高涨，各期限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行，10Y 国债成交向下跌破 3%。

信用债方面，随着地方政府对国企债券兑付管理的加强，永煤债券剩余本金的陆续兑付，天津恳谈会的召开，信用恐慌边际缓解。但展望下半年，融资分层仍在持续，市场对于弱区域和信用风险回避倾向仍存。三季度到期和回售量再次回升，部分领域融资负反馈造成的信用风险和估值风险可能会再次出现。但是在结构性资产荒背景下，资金的一致性可能会使得信用风险可控品种利差维持低位，而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部分板块信用利差可能会进一步走扩。

投资策略：本产品以信用债配置为主，精选信用债个券提高组合的静态收益率，并将控制信用风险作为重要的投资基础，组合整体久期和杠杆保持中性，伴随收益率的快速下行获得了票息收益和一定的资本利得，同时辅以利率债波段操作和适时增加转债仓位以增厚组合收益率，兼顾绝对回报和相对收益，保持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027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9%；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024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后续来看，短期内由于情绪已经集中释放，长端利率在 2.8% 的重要关口附近会面临一定的横盘调整，取决于未来几个月的经济数据走向。展望下半年，海外疫情虽反复但生产恢复较为确定，在替代效应走弱且基数较高的背景下，出口支撑经济的力量将下降；受制于“三条红线”、集中供地和按揭额度受限影响，地产拿地和新开工乏力，制造业投资在出口前景并不非常明朗的情况下，拉动经济的效应有限，未来经济的主要增量将来源于就业、居民收入和消费的恢复。三季度需观察地方债发力对基建投资的拉动作用，出口回落和消费回暖的对冲效果。美国就业数据扰动较大，美联储宣布 taper 预计将会在年底，美债利率近期大幅回落，货币政策坚守“稳”态，杠杆套息策略仍然有效，但近期债市杠杆率明显上升，后续资金价格波动可能加大，需对杠杆有一定的控制。未来产品将根据基本面走势的变化，适度调整久期和杠杆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集合计划的估值由集合计划会计负责，集合计划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产品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集合计划估值。集合计划会计核算采用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集合计划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集合计划会计除设有专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集合计划会计复核岗位，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集合计划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集合计划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集合计划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集合计划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有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与研究部门、运营保障部、合规监察部、风险与绩效管理部与营销管理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

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866,685.79	58,240,162.97
结算备付金		65,453,067.77	65,185,812.03
存出保证金		203,021.22	5,342,08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328,376,104.37	8,600,077,160.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25,238,104.37	8,570,077,160.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138,000.00	3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29,000,513.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95,639.64	-
应收利息	6.4.7.5	242,291,050.53	185,339,305.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458.36	167,49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6,715,000.00	6,400,000.00
资产总计		7,807,872,541.18	8,920,752,02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4,612,000.00	1,896,507,076.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156,737.42	49,554,548.1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69,801.66	2,941,002.10
应付托管费		588,234.18	588,200.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3,796.37	889,318.7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6,549.20	131,811.34

应交税费		937,891.67	1,222,906.81
应付利息		11,440.14	-108,672.5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29,260.15	160,000.00
负债合计		641,295,710.79	1,951,886,19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986,939,371.13	6,930,397,696.1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79,637,459.26	38,468,13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6,576,830.39	6,968,865,83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7,872,541.18	8,920,752,022.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6,986,939,371.13 份，其中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3,484,385,744.57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271 元；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3,502,553,626.56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24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4,457,066.16
1. 利息收入		184,841,504.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36,667.33
债券利息收入		183,649,173.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14,4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249.0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155,422.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8,284.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1,160,038.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4,837,100.00
股利收益	6.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380,620.7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8	390, 363. 58
减：二、费用		44, 049, 137. 80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7, 522, 000. 05
2. 托管费	6. 4. 10. 2. 2	3, 504, 399. 85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5, 279, 123. 88
4. 交易费用	6. 4. 7. 19	462, 238. 30
5. 利息支出		15, 953, 790. 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 953, 790. 12
6. 税金及附加		1, 220, 375. 45
7. 其他费用	6. 4. 7. 20	107, 210.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 407, 928. 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 407, 928. 3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 930, 397, 696. 13	38, 468, 135. 19	6, 968, 865, 831. 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 407, 928. 36	140, 407, 928. 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 541, 675. 00	761, 395. 71	57, 303, 070. 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 541, 675. 00	761, 395. 71	57, 303, 070. 71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6,986,939,371.13	179,637,459.26	7,166,576,830.39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汪沛</u>	<u>詹朋</u>	<u>杨薇</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

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	2,866,685.7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866,685.7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11,340,189.78	1,697,002,204.37
	银行间市场	5,639,520,923.17	5,628,235,900.00
	合计	7,350,861,112.95	7,325,238,104.37
资产支持证券	3,138,000.00	3,138,000.00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353,999,112.95	7,328,376,104.37	-25,623,008.5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29,000,513.50	-
合计	129,000,513.5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659.8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2,392.72
应收债券利息	242,240,345.4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341.1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0,229.1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82.26
合计	242,291,050.53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6,715,000.00
待摊费用	-
合计	6,715,000.00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7,886.4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8,662.78
合计	106,549.2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29,260.15
合计	129,260.15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36,896,805.74	3,436,896,805.74
本期申购	47,488,938.83	47,488,938.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84,385,744.57	3,484,385,744.57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93,500,890.39	3,493,500,890.39
本期申购	9,052,736.17	9,052,736.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02,553,626.56	3,502,553,626.5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327,949.73	-48,248,632.86	21,079,316.87
本期利润	64,820,932.01	7,732,803.93	72,553,735.94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1,445,391.18	-769,499.47	675,891.71
其中：基金申 购款	1,445,391.18	-769,499.47	675,891.71
基金赎 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135,594,272.92	-41,285,328.40	94,308,944.52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6,407,634.32	-49,018,816.00	17,388,818.32

本期利润	60,206,375.62	7,647,816.80	67,854,192.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2,823.84	-137,319.84	85,504.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2,823.84	-137,319.84	85,504.0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6,836,833.78	-41,508,319.04	85,328,514.7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1,098.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3,804.41
其他		1,764.78
合计		736,667.33

注：其他为交易所结算保证金、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284.0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58,284.08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0,515,602.7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0,673,886.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284.08
----------	-------------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160,038.5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160,038.51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71,857,051.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830,061,714.36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2,955,375.1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160,038.51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7,341,583.32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6,862,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479,583.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4,837,100.00

6.4.7.16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0,620.7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4,840,620.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540,000.00
权证投资	-
期货	540,000.00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380,620.73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收入	390,363.58
合计	390,363.58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28,178.3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4,060.00
合计	462,238.3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7,050.00
转托管费用	900.00
合计	107,210.15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80,515,602.77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863,344,152.96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2,669,587,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67,200.20	100.00	57,886.42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522,000.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33,282.32

注：1、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A类份额固定年管理费率为0.5%，B类份额固定年管理费率为0.5%，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相应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04,399.85

注：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托管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无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6,685.79	211,098.14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50	南银转债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07月01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8,720	872,000.00	872,000.0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94,612,000.00 元，其中 483,100,000.00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111,512,000.00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管理

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部门组成的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209,630,000.00	229,309,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40,171,000.00	339,648,000.00
合计	1,249,801,000.00	568,957,000.0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未有第三方机构债项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余额。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2,117,223,492.37	3,576,656,267.35
AAA 以下	3,589,795,012.00	4,075,033,493.40
未评级	-	-
合计	5,707,018,504.37	7,651,689,760.75

注：不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地方政府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3,138,000.00	30,000,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3,138,000.00	30,000,000.00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66,685.79	-	-	-	2,866,685.79
结算备付金	65,453,067.77	-	-	-	65,453,067.77
存出保证金	203,021.22	-	-	-	203,02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9,612,104.37	1,788,764,000.00	-	-	7,328,376,10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00,513.50	-	-	-	129,000,513.50
应收利息	-	-	-	242,291,050.53	242,291,050.53
应收申购款	-	-	-	71,458.36	71,458.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2,895,639.64	32,895,639.64
其他资产	-	-	-	6,715,000.00	6,715,000.00
资产总计	5,737,135,392.65	1,788,764,000.00	-	281,973,148.53	7,807,872,541.1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869,801.66	8,869,801.66

应付托管费	-	-	-	588,234.18	588,234.1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5,156,737.42	35,156,73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4,612,000.00	-	-	-	594,612,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83,796.37	883,796.3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6,549.20	106,549.20
应付利息	-	-	-	11,440.14	11,440.14
应交税费	-	-	-	937,891.67	937,891.67
其他负债	-	-	-	129,260.15	129,260.15
负债总计	594,612,000.00	-	-	46,683,710.79	641,295,710.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42,523,392.65	1,788,764,000.00	-	-235,289,437.74	7,166,576,830.39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8,240,162.97	-	-	-	58,240,162.97
结算备付金	65,185,812.03	-	-	-	65,185,812.03
存出保证金	5,342,089.64	-	-	-	5,342,08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4,870,760.75	3,914,926,400.00	100,280,000.00	-	8,600,077,160.75
应收利息	-	-	-	185,339,305.41	185,339,305.41
应收申购款	-	-	-	167,491.91	167,491.91
其他资产	-	-	-	6,400,000.00	6,400,000.00
资产总计	4,713,638,825.39	3,914,926,400.00	100,280,000.00	191,906,797.32	8,920,752,022.7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41,002.10	2,941,002.10
应付托管费	-	-	-	588,200.40	588,200.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9,554,548.13	49,554,54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6,507,076.37	-	-	-	1,896,507,076.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89,318.78	889,318.7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1,811.34	131,811.34
应付利息	-	-	-	-108,672.54	-108,672.54
应交税费	-	-	-	1,222,906.81	1,222,906.81
其他负债	-	-	-	160,000.00	160,000.00
负债总计	1,896,507,076.37	-	-	55,379,115.02	1,951,886,191.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17,131,749.02	3,914,926,400.00	100,280,000.00	136,527,682.30	6,968,865,831.32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320,048.18	-19,919,563.0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320,048.18	19,919,563.0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328,376,104.37, 也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28,376,104.37	93.86
	其中: 债券	7,325,238,104.37	93.82
	资产支持证券	3,138,000.00	0.0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00,513.50	1.65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319,753.56	0.88

8	其他各项资产	282,176,169.75	3.61
9	合计	7,807,872,541.1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52,928,567.90	0.76
2	601233	桐昆股份	43,756,090.56	0.63
3	601677	明泰铝业	27,202,213.08	0.39
4	601727	上海电气	17,744,076.58	0.25
5	601012	隆基股份	17,569,860.00	0.25
6	000932	华菱钢铁	14,559,016.23	0.21
7	601615	明阳智能	6,914,062.50	0.1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47,756,132.63	0.69
2	601233	桐昆股份	46,590,515.96	0.67
3	601677	明泰铝业	26,143,811.20	0.38
4	601012	隆基股份	19,390,738.08	0.28
5	601727	上海电气	18,708,818.71	0.27
6	000932	华菱钢铁	14,549,877.24	0.21
7	601615	明阳智能	7,375,708.95	0.1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0,673,886.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0,515,602.7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

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8,418,600.00	5.14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68,418,600.00	5.14
4	企业债券	2,101,612,635.00	29.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49,801,000.00	17.44
6	中期票据	3,458,062,000.00	48.2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7,343,869.37	2.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25,238,104.37	102.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735	18 河钢 Y2	3,690,000	369,184,500.00	5.15
2	101664035	16 上饶投资 MTN001	1,600,000	160,032,000.00	2.23
3	200309	20 进出 09	1,400,000	140,056,000.00	1.95
4	101759018	17 渝江北嘴 MTN001	1,100,000	111,771,000.00	1.56
5	155695	19 昆租 01	1,000,000	100,310,000.00	1.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9126	美团 2 优 A	300,000	3,138,000.00	0.0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

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903,604.33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540,000.00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产品合同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的业务规则，且对集合计划的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3,021.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95,639.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2,291,050.53
5	应收申购款	71,458.36
6	其他应收款	6,715,000.00
7	待摊费用	-
-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176,169.7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37	紫银转债	39,385,347.00	0.55
2	127005	长证转债	31,602,231.13	0.44

3	128048	张行转债	19,705,680.00	0.27
4	128129	青农转债	16,025,354.64	0.22
5	113542	好客转债	14,098,500.00	0.20
6	110063	鹰 19 转债	11,794,000.00	0.16
7	113516	苏农转债	10,577,000.00	0.15
8	110053	苏银转债	1,212,700.00	0.02
9	127011	中鼎转 2	1,211,850.00	0.02
10	110073	国投转债	859,206.60	0.01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17,045	204,422.75	202,851,023.42	5.82	3,281,534,721.15	94.18
光大阳	17,737	197,471.59	299,920.02	0.01	3,502,253,706.54	99.99

光 稳 债 收 益 12 个 月 持 有 债 券 C						
合 计	34,782	200,878.02	203,150,943.44	2.91	6,783,788,427.69	97.09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 所 有 从 业 人 员 持 有 本 基 金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 债券 A	218.58	0.00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 债券 C	102,545.14	0.00
	合计	102,763.72	0.00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持有债券 A	0~10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持有债券 A	0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856,745,821.8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36,896,805.74	3,493,500,890.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488,938.83	9,052,736.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4,385,744.57	3,502,553,626.5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180,515,602.77	100.00%	132,006.41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863,344,152.96	100.00%	62,669,587,000.00	100.00%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债券回购、权证（如有）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

2、《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

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